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)的(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体育馆维修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，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体育馆维修工程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22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0.6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理想空间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

备注：1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